

**参加条款及细则**

1. 于国际金融中心商场（下称“ifc 商场”）举办之 ifc 商场 x 中银信用卡签账推广 2026（下称“推广”）期限由 2026 年 3 月 9 日至 4 月 19 日或奖赏换罄即止（下称“推广期”）。此推广适用于有效之 CLUB ic 会员（下称“参加者”）。每位参加者每日限换领奖赏乙次及于整个优惠期内最多可换领奖赏四次。

**参加者的条款及细则**

2. 由 2026 年 3 月 9 日至 4 月 19 日或礼券换罄即止，参加者于商场内以香港发行并印有  标志的中银信用卡、中银双币卡及中银联营卡之实体卡\*（下称「合格信用卡」）；及/或其透过 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 或 Huawei Pay（如适用）（下称「合格流动支付」）及/或透过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下称「BoC Pay+」），选择合格信用卡作付款方式（下称「合格 BoC Pay+」）进行签账满港币 3,000 元或以上（最多两张来自不同商户的即日消费单据，每次消费需达港币 100 元或以上及所有单据之消费必须由同一参加者使用同一合格信用卡支付）（下称“合格消费”）#，但不包括所有现金消费、使用 ifc Dollars、购买及使用现金券、礼品卡及购物礼券、Apple Store 之消费、电讯服务、银行及外币找换服务、停车场、四季酒店、四季汇、预付信用额、可退还的按金、增值咭及增值服务的消费。同时为现有 CLUB ic 会员或即日成功登记成为 CLUB ic 会员，并成功登记合格消费，经核实后，可获得 ifc 商场电子购物礼券（下称“ifc 商场电子礼券”）。详情请见下表：

同日合格信用卡签账总金额 (最多两张来自不同商户的电子签账单据)	ifc 商场电子礼券
港币 3,000 元 – 港币 8,999 元	港币 100 元
港币 9,000 元– 港币 24,999 元	港币 300 元
港币 25,000 元或以上	港币 900 元

**\*以下为不合格之签账：**

1. 于内地及澳门发行的中银信用卡、美金卡、私人客户卡及 Intown 网上卡。
2. 于 Alipay HK、WeChat Pay HK、支付宝、微信支付、云闪付、任何第三方平台进行的网上交易及其他由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不时指定的支付/电子钱包交易及任何分拆签账。
3. 所有于现金消费、使用 ifc Dollars、购买及使用现金券、礼品卡及购物礼券、Apple Store 之消费、电讯服务、银行及外币找换服务、停车场、四季酒店、四季汇、预付信用额、可退还的按金、增值咭及增值服务的消费。

**\*每位会员每日限换领奖赏乙次及于整个优惠期内最多可换领奖赏四次。**

参加者必须于消费当日亲临位于商场二楼邻近 Tiffany & Co. (2065 号铺) 之礼品换领柜台 (服务时间：每日上午十时至晚上九时)；或于国际金融中心一期二楼的 CLUB ic Lobby (只适用于 CLUB ic Gold 或以上会员；服务时间：每日上午十时至晚上八时)，或直接于 ifc mall (Hong Kong) 应用程序或 ifc 商场微信小程序的「登记消费」页面，登记商场内所有合格商铺发出的合格消费单据之机印正本的图片 (每张单据消费额为港币 100 元或以上及所有单据之消费必须由同一参加者支付)、电子货币存根正本的图片、中银信用卡资料的图片 (即进行交易之合格信用卡的首 6 位及尾 4 位数字、合格流动支付卡面的尾 4 位数字 (如适用) 或合格 BoC Pay+ 的尾 4 位数字 (如适用))、流动支付纪录的图片或合格 BoC Pay+ 支付纪录 (如适用)，及有关交易详情，以登记换领奖赏。参加者换领奖赏时可能会被要求出示身份证明文件 (附其个人照片)，供 ifc 商场核实及登记。CLUB ic 主卡会员及附属卡会员的合格签账将被独立计算。经核实后，ifc 商场电子礼券会于三日内 (包括登记当日) 推送至会员账户。每位合格参加者最多可持有一个会籍。每位会员于每张合格单据最多可赚取 3,000,000 ifc 积分。Purple 或以上

会员及其附属会员于主会员登记生日月份期间可享有 2 倍 ifc 积分，每张合资格单据最多可赚取额外 3,000,000 ifc 积分。受其他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 ifc 网页。

3. CLUB ic主卡会员及附属卡会员的合资格签账将被独立计算。每位会员每日限换领奖赏乙次及于整个优惠期内最多可换领奖赏四次。
4. 如上载或登记多于两张即日消费单据，系统只会计算其中最高金额的两张即日消费单据作奖赏换领。其他合资格购物单据将只会进行积分登记。后补上载或更改/交换其他消费单据将不获处理换领奖赏。
5. 如参加者未能准确地提供完整清晰的商户单据之机印正本或图片、电子货币存根正本或图片、中银信用卡资料或图片、流动支付纪录或图片或BoC Pay+支付纪录（如适用），及必填字段所要求的资料详情，该线上换领申请将不获处理并视为不成功。
6. 参加者有责任确保在应用的登记消费功能中提交的商户单据之机印正本或图片、电子签账存根正本或图片、中银信用卡资料或图片、流动支付记录或图片或BoC Pay+支付纪录（如适用）及消费登记资料均准确无误并合乎合资格消费的定义。ifc商场保留拒绝任何不诚实、重复递交或具有不准确资料的消费登记，以及有权因会员故意不诚实使用应用程序而取消其会籍的权利。
7. ifc商场对于使用应用程序时及有关互联网连接的问题发生的任何事故概不负责。会员应自行承担任何因使用应用程序造成的损失，包括因下载或使用任何资料或内容而导致的设备损坏和数据丢失。
8. 使用 ifc Dollars、购买及使用现金券、礼品卡及购物礼券、Apple Store 之消费、电讯服务、银行及外币找换服务、停车场、网上购物、四季酒店、四季汇、预付信用额、可退还的按金、增值咭及增值服务的消费恕不接受。以同一合资格信用卡、合资格流动支付、合资格 BoC Pay+ ( Alipay HK、WeChat Pay HK、支付宝、微信支付、云闪付、任何第三方平台进行的网上交易及其他由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不时指定的支付/电子钱包交易及任何分拆签账除外) 合计满港币 3,000 元或以上之消费单据（最多两张来自不同商户的电子签账单据），并经核实，方可参与本推广。合资格消费金额以签账净值计算，签账净值为电子签账存根正本上显示之最后签账金额，如使用 ifc Dollars、折扣优惠、现金回赠、任何方式的信用卡回赠如 cash dollars 或小费均不会计算入签账净值。客户于同一商户的消费交易不可以同一或不同信用卡分拆成多张商户机印发票或签账存根以参加本推广。恕不接受任何商户之分拆签账及单据，亦恕不接受同一客户于 ifc 商场以不同 CLUB ic 会员账户多次换领奖赏。 国际金融中心管理有限公司（下称“ifc”）有权要求参加者出示相关合资格信用卡、合资格流动支付接口、合资格 BoC Pay+支付纪录及/或身份证明文件作核对之用及确认所有有关消费为同一参加者支付。
9. 于推广期内，ifc 可于任何时候全权决定拒绝接受、拒绝承认任何视为不恰当、有怀疑及/或无效之消费单据作礼券换领。如发现任何怀疑不诚实个案，ifc 同时保留向警方寻求协助的权利。
10. 参加者所购买的物品详情必须显示在单据上，包括相关货品信息、按金及余额资料及商品编号等。如单据上并没有列出以上资料，该笔消费将被视作购买购物礼券处理，并将不能用作登记及换领礼券。
11. 零售交易中所涉及之按金及余额将合共被视作单次消费，参加者只可选择按金或余额其中一张单据以作换领礼券乙次。 每笔合资格消费只可由一位参加者登记乙次，重复登记同一次消费将不获受理。每笔合资格交易的按金及余额必须由同一参加者付款，并且以第一笔付款人为主。如发现参加者重复登记同一笔消费，该项消费积分及 IFC 商场电子礼券将被褫夺。

12. 如交易所涉及之按金单据已于其他推广换领奖赏 ( 包括但不限于 2025 年春日购物礼遇、2025 年 ifc 商场 x 汇丰信用卡最红购物优惠、2025 年 ifc 商场 4 至 5 月购物礼遇、2025 年 ifc 商场夏日购物礼遇及 2025 年 ifc 商场秋日购物礼遇、2025 年 ifc 商场圣诞礼遇、2026 年 ifc 商场新春购物礼遇、2026 年 ifc 商场 x 银联签账礼遇 )，则其余额并不可用作换领是次推广的礼券。
13. 每组收银机打印之电子销售单据必须与电子签账存根正本相符，并且必须由同一参加者以同一合资格信用卡或合资格流动支付或合资格 BoC Pay+ 付款。参加者登记姓名须与有关消费所使用之电子签账存根上的姓名相同。如有需要，ifc 可能要求会员或附属会员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须附其个人照片 ) 或其他证明，以便 ifc 以合宜的方式核实其身份。
14. 只有以电子货币结算购物方能登记 ifc 积分。登记名称必须与相关电子签账存根正本上注明的名称相同。所有认可消费不包括现金付款及使用 ifc Dollars 之消费，于 Apple Store 之消费，电讯服务、银行及外币找换服务、停车场、四季酒店、四季汇、预付信用额、可退还的按金、购买现金券、礼品卡及购物礼券、增值卡及增值服务均不能累积 ifc 积分。ifc 保留拒绝消费登记的权利。
15. 主卡会员及附属卡会员的合资格消费将被独立累积计算。主卡会员及附属卡会员共同付款之同一消费只可登记乙次，重复登记同一次消费将不获受理。
16. 逾期 ( 非消费当日成功上载 ) 之单据、重复之单据、单据副本、已损毁之单据及复印之单据将不获受理。属于同一交易之单据只能换领 ifc 商场电子礼券乙次。所有已换领礼券的购物单据不可重复使用。
17. 所有登记作换领礼券的单据不可申请退款及退换，而所有登记后之单据的退款及退换要求将不被接受。如有关交易已进行退款或退换，参加者凭该交易获得的 ifc 商场电子礼券将被收回，而所有相关 ifc 积分将被扣除。
18. 参加者必须先成功下载「ifc mall ( Hong Kong )」应用程序 ( 下称“应用程序” )，或登入 ifc 商场微信小程序 ( 下称“应用程序” ) 及成功登记成为 CLUB ic 会员才合资格获得 ifc 商场电子礼券。新会员必须透过「ifc mall ( Hong Kong )」应用或登录 ifc 商场微信小程序完成会员注册。会员之会籍类别将于每天根据同一年度累积之 ifc 积分于翌日更新。参加者如未能成功下载「ifc mall ( Hong Kong )」应用或未能成功登录 ifc 商场微信小程序或未能成功登记成为 CLUB ic 会员即等同于放弃参加是次换领活动。ifc 可于任何时候全权决定或拒绝发出 CLUB ic 邀请、暂停或即时终止 CLUB ic 会籍。
19. 每位合资格参加者最多可持有一个会籍。如发现会员重复登记会籍，该会籍将被褫夺。ifc 保留拒绝该顾客再次申请 CLUB ic 会籍的权利。
20. 所有商铺职员不得自行参加或代替任何顾客参加是次推广。
21. 如有需要，CLUB ic 会籍的详细内容及条款可根据要求予以提供。
22. ifc 商场电子礼券于 CLUB ic 会员登入「ifc mall ( Hong Kong )」应用程序或登入 ifc 商场微信小程序后可供使用并只适用于 ifc 商场内之指定商户。请于应用程序上参阅接受礼券商户名单。ifc 商场电子礼券之有效期为发出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受其他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 ifc 网页。

23. 每位参加者于推广期内每日限换领奖赏乙次及于整个优惠期内最多可换领奖赏四次。所有于消费当日之后所上载登记的电子消费单据均不可用以再次登记礼券换领。换领礼券后，参加者将不可于消费当日后添加其他消费单据，或交换消费单据以再度换领更高的礼券回赠。
24. **ifc 商场电子礼券数量有限，先到先得，换罄即止。** 如有任何缺货，请以 ifc 商场内海报为准，ifc 网页亦会作出公告，恕不另行通知。
25. 换领 ifc 商场电子礼券，参加者有权利和义务检查及点算，礼券一经送出，恕不退换，补发或互相套换。
26. 换领礼券以参加者的消费金额作准。参加者不能选择其他消费金额的相应礼遇互相套换。
27. ifc 商场电子礼券及 ifc Dollars 不可于同一消费内使用。
28. 每位会员于每张合资格单据最多可赚取 3,000,000 ifc 积分。每位 Purple 或以上会员及其附属会员于主会员登记生日月份期间可享有 2 倍 ifc 积分，每张合资格单据最多可赚取额外 3,000,000 ifc 积分。
29. ifc 将复印参加者之消费单据及相关电子签账存根影像作内部审核之用，有关资料将于活动结束后销毁。如参加者不接受此安排，将被当作放弃参加是次推广。
30. 因享用礼券（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而造成的损失或破坏，或人身伤害，ifc 概不负责。
31. ifc 对商场店铺提供之货品或服务不负任何责任。
32. **ifc 商场电子礼券的条款及细则**
  - 32.1 ifc 商场电子礼券只适用于 ifc 商场内之指定商户。参加者可于应用程序或 ifc 商场微信小程序或 ifc 网页 <https://ifc.com.hk/tc/voucheracceptancelist/> 参阅接受礼券商户的名单。名单有需要时将会更新，恕不另行通知。
  - 32.2 请于应用程序或 ifc 商场微信小程序参阅 ifc 商场电子礼券条款及细则。
33. 是次推广受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ifc 保留取消、更改或暂停此推广之任何事项或其条款及细则之权利，而无须预先作出通知或解释，唯在其认为适当之情况下或向参加者发出通知书。
34. ifc 就此推广有关一切事项所作出的决定，均属最终决定，并对所有有关人士具约束性。
35. 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如有任何差别，一概以英文本为准。
36. 以上所有条款及细则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所解释及受其监管。